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王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4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刘新卫女士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